

亭朱公路（朱林路-开乐大街）道路维修 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58272026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乙方：上海万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员会

法定代表人：朱明（男）

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 158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8 号 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13795308258

电话：021-318306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毛丹磊

联系人：韩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亭朱公路（朱林路-开乐大街）道路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亭朱公路（朱林路-开乐大街）道路维修工程
- 2、项目地点：金山区
- 3、范围及内容如下：本工程南起新泾塘桥边线，北至开乐大街，包含珠港街交叉口，道路全长 566.31 米。道路等级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2 米，现状车行道宽度 5.8-8.9

米，沥青路面，部分路段无人行道。工程规模按双向两车道实施，设计速度 30km/h。

车行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路面荷载 BZZ-100。本工程主要包括现状道路及人行道翻挖新建。

二、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90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签订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3750374 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零叁佰柒拾肆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其中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审价完毕后，根据书面审价报告，付至审定价的 70%，剩余工程款于项目审定后两年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完毕。

四、服务内容

亭朱公路（朱林路-开乐大街）道路维修工程。

五、服务要求

工程范围及规模：本工程南起新泾塘桥边线，北至开乐大街，包含珠港街交叉口，道路全长 566.31 米，主要包括现状道路及人行道翻挖新建。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工程主要内容：本工程南起新泾塘桥边线，北至开乐大街，包含珠港街交叉口，道路全长 566.31 米。

道路等级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2 米，现状车行道宽度 5.8-8.9 米，沥青路面，部分路段无人行道。工程规模按双向两车道实施，设计速度 30km/h。车行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路面荷载 BZZ-100。本工程主要包括现状道路及人行道翻挖新建。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工程内容、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1.2 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3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工程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2.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2.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若乙方违反，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七、合同附件

1、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特殊条款

本合同为施工招标后签订的正式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违约责任

本项目养护合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但乙方若根本性违约的除外，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在上海金山区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毛丹磊

2026年06月10日

日期：

韩勇

2026年06月12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
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本合
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
/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
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
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
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
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
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正式施工图纸 4 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或自费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购买（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0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相关人员无约定，其他人员需由甲方认可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不
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 15 天前（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市政接口处、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全套施工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承包方承担复核的职责及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所处的位置、制作精度应能满足作为本工程全部测量基准点的需要，并形成书面材料，于开工前七天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和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4 套，其中 2 套为原始件，并提供相应光盘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发包人为工程竣工提供一切相关事宜合同范围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承包人委托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

(2)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到岗履职。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2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3 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周少一小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每月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 万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 万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正式进场后至交付使用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否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支票（必需是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开具，必需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履约担保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

返还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

4.2 处罚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处以 2% 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死亡率为 0。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约定支付。

5.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及处罚：

发包人组织对项目施工期间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以下情况的将对承包人做出经济处罚：

- 1)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未戴安全帽的，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 2)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赤膊或者衣衫不整的，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 3)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乱拉设接线板或临时用电的，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 4) 施工人员在动火施工作业时未开具动火许可或现场未设置灭火器的，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5) 临边洞口施工时未设置安全护栏的，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5.1.6 施工期间应对施工区域做好安全防护及维护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其责任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每月 24 日提供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对工期延误的签证单必须在发生时或发生后 72 小时内申报给发包人代表，超过时间将不予以认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延误所造成各种损失。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格的 0.05%/天。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5%。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地质勘查报告不符的情况应追加变更。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发布台风预警、暴雨预警信号、暴雪预警信号、寒潮预警信号、大风预警信号以及高温预警信号。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条款执行。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8.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设计单位的变更资料、监理单位的签证及双方相关人员的签证。

9.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对于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按差价予以调整，只计税金。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

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其他：

1) 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上海）计算工程量。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参照专用条款 12.1。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上报已完工程量，根据施工进度按比例进行支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表。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5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双方约定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其中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审价完毕后，根据书面审价报告，付至审定价的 70%，剩余工程款于项目审定后两年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完毕。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或有关部门和接受单位的验收为准。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肆套，电子版竣工图壹套。按照沪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承包人的工作。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双方约定 。

(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约定。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约定。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4.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不留质保金。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14.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 24 小时内。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修复工程的合理时间：7 天，如修复工程较复杂，无法在 7 天内完成，以发包人通知的期限为准。如发包人通知内无期限规定的，以 7 天修复时间为准。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未在 7 天内有任何修复工程施工迹象，发包人可自行邀请其他有资格的单位进行修复工程，支付修复工程的金额于剩余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待合同签订时约定。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6) 其他：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若延误在十日以内（含十日），则承包人必须作出书面说明并获得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免于赔偿；若延误达十日以上，则自约定的竣工日期起每延误 1 日的逾期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但此项违约金的累计最高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后，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5.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支付。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金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